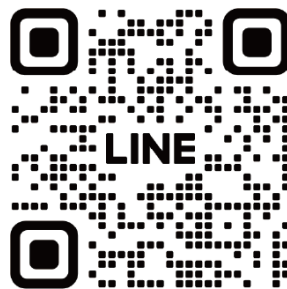


防火管理人員報名需知

- 一、紙本報名請備齊「照片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」後至協會填寫資料，或雙掛號郵寄至協會避免遺失，以協會收件日期為主。
- 二、字跡請勿潦草，以利承辦人員鍵打資料。
- 三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地址請勿空白。
- 四、照片請依消防署要求檢附**2吋彩色白底證件照片2張(頭頂至下巴至少3.2公分)**。
- 五、防火複訓請檢附證書正本，無法檢附或遺失者，將於上課時簽署遺失切結書。
- 六、費用僅收現金或匯款，匯款請提供證明或來電提供「匯款日期、帳號末5碼、金額、上課日期、學員姓名」。
- 七、舊學員請檢附佐證資料（收據、上課證明、會員卡等任何形式）。
- 八、相關報名文件及費用請於報名截止前完成繳交。
- 九、報名後無法來上課者，可來電選擇延班或依退費規定辦理退費事宜。
- 十、上課座位依協會安排入座，但若有空位學員可要求換位。



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

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報名表

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「．．．防火管理人，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幹部．．．」
意即須具有能有效推行防火管理必要業務之權限，俾利有效推動防火管理之工作

本會為推動防火業務每月均有開班，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，歡迎聯絡本會查詢開班日期

報名方式：雙掛號郵寄、現場皆可

網址：<http://www.tbca.org.tw/>

電話：(02)2768-3955

傳真：(02)2767-3766

E-mail：service@tbca.org.tw

報名及上課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678 號 9 樓之 1（松山捷運站 3 號出口左轉 2 分鐘路程）

參加班別	☐ 初訓，日期： ☐ 複訓，日期：			身分別	☐ 新學員 ☐ 舊學員-期別： ☐ 聯誼會會員編號：	
姓 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學歷	行動電話	
通訊地址				電話		
e-mail				現職		
收據抬頭	☐ 開立本人姓名 ☐ 開立公司名稱：_____ 統編：_____					
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以下資料： 1. 初訓：二吋彩色白底證件照片 2 張(頭頂至下巴至少 3.2cm)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2. 複訓：二吋彩色白底證件照片 2 張(頭頂至下巴至少 3.2cm)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初訓之結業證書正本。				照片黏貼處		照片黏貼處
身分證正面影本				身分證反面影本		

----- 以下報名人員免填 -----

聯絡情形	應繳資料	☐ 照片 ☐ 身分證影本 ☐ 舊證（複訓才需檢附）	
繳費狀況	\$_____ ☐ 未繳 ☐ 已繳_____ / _____ / _____ NO. _____		收件人員 _____

本協會退費規定

學員繳納費用後離班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參酌教育部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」及「台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」第 33 條規定辦理。

1. 資格審查不符遭退件時，參訓學員無條件同意由本訓練機構退回該員繳交之全額學費。
2. 學員申請延班時，應繳交延班費 200 元 / 次。
3. 學員於開課日前第 60 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95%，但不得超過 1,000 元。
4. 學員於開課日前第 59 日至第 8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90%。
5. 學員於開課日前第 7 日至第 1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80%。
6. 學員於實際開課日起第 2 日(或次)上課前(不含當次)提出費用申請者，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70%。
7. 學員於實際開課日起第 2 日(或次)上課後且未逾全期(或總課程時數)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，應退還約定繳納費用 50%。
8. 學員於實際開課期間已逾全期(或總課程時數)三分之一者，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。
9. 退費申請流程將於收到退費申請書起，十四個工作天匯款至申請人銀行帳戶，完成退費。
10. 本退費規定亦公告於協會網站-招生簡章

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